**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

**关于河南大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PVC型材加工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郾环监表﹝2024﹞07号

河南大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795749436K）上报的由河南冠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大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PVC型材加工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在郾城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漯河市郾城区孟南工业开发区实德工业园（郾城区太行路北段501号）。《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评各项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验收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混料工序粉尘、中间仓粉尘、破碎粉尘、挤出机下料粉尘、挤出工序热熔产生的有机废气、餐厅油烟。

①混料工序粉尘

混料粉尘主要为原辅材料调配、称量时的扬尘，人工向混料机投料时的粉尘。

评价建议混料在车间内进行，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混料车间设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排气筒（DA001）排放。

②中间仓粉尘

冷热混合后的预混物料通过中间仓中转，以备挤出工序使用。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到中间仓，中间仓密闭，仓顶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破碎粉尘

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返回生产工序，在破碎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

评价建议破碎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④挤出机下料粉尘

预混后的物料、破碎后的物料投入挤出机料斗时会产生一定量粉尘。

评价建议通过集气罩、负压收集粉尘，收集后的粉尘分别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DA009）排放。

⑤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热熔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氯乙烯、氯化氢、恶臭等有机废气。

评价建议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5套“低温等离子+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004、DA005、DA006、DA007、DA008）排放。

⑥餐厅油烟

食堂产生的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冷却用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餐厅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和沙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有混料机、挤出机、破碎机、空压机等，其噪声源强值65～85dB(A）之间，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器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油水分离器油渣、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作为有价废物定期出售；油水分离器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由专人清运；除尘灰经密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支队郾城区大队负责，并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2024年3月27日